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系務發展與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以擬定本系中長程系務規劃工作，依本系組織要點第三條，設置「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系務發展與預算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2. 本會之任務如下：
3. 本系特色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整合。
4. 教學研究空間之分配及規劃。
5. 年度設備經費之分配及預算編列之原則訂定。
6. 系務會議交辦之重大事項。
7. 其它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事宜之規劃。
8.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下列成員組成：
9. 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進行；
10. 推選委員四名，由本系各專長領域分別推選至少一名教師擔任
11. 推薦委員一至三名，由本系教師推薦產業界、學界或校友等人士，由本會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12.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所屬之專長領域推選教師替代之。
13.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第一次會議時，由推選委員輪派一人代表本系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以襄助系主任協調統籌各組關於系務發展之意見。
14. 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通過方得議決。
15. 本會議決事項需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